

# 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

川河长制办发〔2024〕31号

## 关于开展第六届“遇见幸福河湖” ——2024年度四川河湖长制主题绘画、 摄影和短视频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市(州)河长制办公室、水利厅直属有关单位: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,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,充分展现巴山绿、蜀水清、天府蓝的美丽四川画卷,营造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美丽幸福河湖浓厚氛围,省河长制办公室在前五届“寻找最美家乡河湖”主题活动基础

上更名开展第六届“遇见幸福河湖”——2024年度四川河湖长制主题绘画、摄影和短视频征集活动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征集形式与内容

### (一)征集形式

面向全社会征集绘画、摄影和短视频作品。

### (二)征集内容

以四川境内的河流、湖泊等水系为主要对象,以建设、治理、保护等为主要内容,通过多种视角阐释幸福河湖的丰富内涵,展示四川河湖建设的精彩瞬间,突出人与河湖的和谐共生理念。作品需体现四川河湖生态面貌、河湖长制工作亮点,反映和展示全省河湖长制和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成效。

## 二、活动流程

### (一)作品征集及初选时间

2024年8月31日前,各市(州)河长制办公室负责本市(州)辖区内作品的征集、初选工作。水利厅直属单位负责本单位作品的征集、初选工作。

### (二)评审时间

2024年9月15日前,各市(州)河长制办公室、水利厅直属单位将初选优秀作品集中向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推荐,填写作品统计表(附件)后,将作品与统计表统一报送至省河长制办公室。2024年10月,省河长制办公室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的参赛作品进行评审。

## 三、作品要求

### (一) 绘画作品

国画、油画、水彩画、水粉画等均可,中国画画芯尺寸不超过136cm(高)×68cm(宽)为宜;油画、水彩/水粉、版画等画宽(加外框)不超过100cm。(作品完成后拍成高清照片上传,如电子版作品不清晰或与原作不符,取消入选资格。)

### (二) 摄影作品

摄影作品须使用JPG格式,不小于2M(请保留原始数据文件,以便调用技术鉴定),单幅、组照均可,每组组照按一幅作品计算,并标明顺序,需附50字左右图片说明(必须包括时间、地点)。摄影作品可适当调整色彩饱和度、亮度和对比度,但不得使用计算机进行合成、添加、大幅度改变色彩、造型等技术处理。

### (三) 短视频作品

1. 短视频作品需切合主题,积极传播正能量,不得涉及色情、暴力与种族歧视等内容,不得植入广告。

#### 2. 作品类型

纪实类	展现河湖自然风貌,体现水文化。
科普类	实景及动画类均可,宣传河湖保护、展现河湖故事、科普水知识。
剧情类	演绎与河湖相关故事,展现河湖长制工作成效。

3. 作品画面分辨率为1280×720或以上,接受MPG、MPEG、AVI、MOV、WMV、MP4等格式文件,参赛作品视频画面干净,不带角标、台标、水印等。纪实类视频时长应为20秒至3分钟,科普类及剧情类不超过8分钟,超时长作品不予评选。

4. 短视频作品除常规投稿渠道外,可在抖音#遇见幸福河湖

话题下同步发布。

#### **四、注意事项**

(一) 作品主题需积极向上,拥护党的领导,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传播社会正能量,突出思想性和艺术性。

(二) 作品均要求原创,投稿者应对作品拥有完整的著作权,不得抄袭创意,不得使用无版权素材,并保证所投送的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。若作品侵犯著作权等相关法律,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评资格,所涉法律责任由投稿者自行承担。

(三) 来稿请注明作者姓名、单位、联系电话、描绘或拍摄地点等信息,另附 100 字左右的作者简介。

(四) 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,原则上不退稿。主办单位不付稿酬。

(五) 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对参赛作品享有使用权,对作品有权在有关宣传(包括展览、出版物、影视节目、媒体报道、宣传品、内部学术交流等)等非经营性活动中使用,参赛作品涉及的名誉权、肖像权、著作权等法律责任均由投稿者负责。

(六) 投稿人一旦上传和上报作品,即视为同意并遵守以上规则;凡不符合征稿要求的作品,一律取消资格。

(七) 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。

#### **五、奖项设置与成果展示**

##### **(一) 奖项设置**

组委会将组织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,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,并

将评审结果名单在四川河湖微信公众号及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。公示期满后,正式公布获奖作品名单。

绘画作品奖项:一等奖3名、二等奖5名、三等奖8名

摄影作品奖项:一等奖3名、二等奖5名、三等奖8名

短视频作品奖项:一等奖3名、二等奖5名、三等奖8名

优秀组织奖:优秀组织奖8个

## (二)成果展示

所有获奖作品将在四川河湖微信公众号及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展播。

## 六、投稿方式及联系人

省河长制办公室只负责接收各市(州)河长制办公室和水利厅直属单位初审后推荐的作品。各市(州)河长制办公室、水利厅直属单位负责本辖区、本单位优秀作品征集和初选。

联系人:省河长制办公室 王丽媛

联系电话:028-89103960

附件:第六届“遇见幸福河湖”——2024年度四川河湖长制主题绘画、摄影和短视频征集活动统计表



附件

— 6 —

## 第六届“遇见幸福河湖” ——2024 年度四川河湖长制主题绘画、摄影和短视频征集活动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序号	市州	作品类型 (绘画/摄影/短视频)	作品名称	作者姓名	联系电话	描绘/拍摄地点	备注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

2024年7月3日印发

---